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李文馨
電話：02-24301505#510
電子信箱：eee3022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0801730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「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」，自即日起新增「結案機制-退回功能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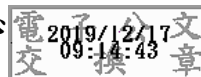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2月9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8017896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部前於107年12月3日以臺教學(三)字第1070207928A號函通知旨揭系統新增結案機制，針對追蹤屆滿6個月仍未就學之個案，請各校進行結案作業。
- 三、又結案功能上線已逾1年，惟因若干學校未能確實進行結案評估，且針對不建議結案個案亦未提出具體之說明，以致主管機關審核及管理困難，爰該部於旨揭系統新增「結案機制-退回功能」(附件1：一般使用者-操作手冊，通報系統網址：<https://transfer.edu.tw/>)。
- 四、自即日起，學校於轉銜通報系統中接收到已被退回之結案評估個案，學校應補充相關說明後再送主管機關審核，以確實完成結案作業。
- 五、另經查仍有部分學校於結案機制上線以來，仍未進行追蹤

及結案，該部再次重申，針對已逾6個月未升學個案，應確實進行追蹤並儘速完成結案作業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國中部)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

裝

訂



線